國立花蓮市	高級中學教師	甄選應考	人	申請複查	甄選成約	責申言	青書			
	1	T		.	收任	牛編號	: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1		年月日	身分證	字號				
甄選名稱	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									
報考類科			准	考證編號						
申複查項目	□試教□□試									
申請人代理 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	
注意事項:	<u> </u>									
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,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,以書面(本申請書)並繳交壹佰元										
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且以一次為限。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										
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。										
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,除漏閱或校										
核發現有	·疑義者外,不重[阅合紊 态。								
)	,	111~								
	勿									
m 1 ++ +t	亡四上的别人	一一一中六	+1	1 由北次	ナルル	川田、	マルエ			

國立花蓮	高級中學	教師甄選歷	應考	人申請	複星	查成績結?	果遜	知書	<u>-</u> ,
						收件編	號: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)	月日	年月	日	身分證字	號		
甄選名稱	114學年度	代理教師甄遠							
報考類科			准	考證編號	į				
申複查項目	□試教	□口試							
複查結果							() ·	- A	
							(本橋	應考人	、請勿填寫

注意事項:

-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,除漏閱或校 核發現有疑義者外,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,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。